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旻彤

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事件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8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必須應同時符合「無資力」及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兩項要件，始能予以准許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聲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再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9日發生嚴重車禍，身體多處骨折，右膝蓋粉碎性骨折，有診斷證明書可稽，迄今仍未癒合康復，因此次車禍造成行動失去跪、跑、跳功能，坐了一年多輪椅，從去年到現在仍無工作、無薪資收

入，還要負擔龐大醫藥費及復健費用，目前一個人居住負擔自己生活，未來還有復健路要走，無法工作賺錢，實在無法支付訴訟費用，爰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8號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據，惟上開證明僅能證明其因車禍就醫，尚無法證明其無資力。聲請人對其如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則未提出能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復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，該會復以聲請人未曾以無資力為由申請系爭事件法律扶助而經准許，亦有該會112年11月9日法扶苗字第1120000172號函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堪認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